## 九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5 號

訴願人:○○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 地 址:同上

訴願人○○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公司)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(下同)5 萬元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 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1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時,當時帳載累積盈虧並無虧損:
  - 1、99年12月31日雖累積盈餘為-1,277,322元,惟10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期純益3,756,276元,扣除累積虧損1,277,322元,尚有盈餘2,478,954元。
  - 2、100年10月31日公司股東常會議已通過盈餘3,756,276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1,277,322元案。
  - 3、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時,公司帳載並無累積虧損,且有盈餘計 2,478,954 元,足可以捐贈政治獻金。
- (二)訴願人是○○鄉下殺雞的攤商,民國96年6月經政府輔導才設立合法屠宰場。所學不高,也不懂法律,當初只是單純的以感恩的心贊助,也詢問過會計師本公司經營狀況,完全不知政治獻金法,以上第1至第3點也是請會計師幫忙的。懇請監察院體察市井小民的無奈,免去罰鍰。本公司也承諾往後必遵行法律,不會再發生此狀況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(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函釋參照)。而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同法第170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」、第228條第1項規定:「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:……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」、第230條第1項規

- 定: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,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,經股東常會承認後,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,分發各股東。」、第 2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,除填補公司虧損外,不得使用之。」
- 四、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予第〇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 ○○,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G 編號 No049954 號附原處分卷為憑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 又查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(99年度)資產負債表上「累積盈虧」為-4,034,305元,「本期損益」 為 2,756,983 元,「保留盈餘」為-1,277,322 元,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官蘭分局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 1021124980 號函附之○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 稽。從而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,訴願人於捐贈時其前一年度 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應可是認。訴願人雖稱 100 年 10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 3.756,276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,277,322 元案,其於同年 11月17日捐贈政治獻金時,公司帳載並無累積虧損,尚有盈餘2,478,954元云云,然按公司 虧損撥補之議案,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,須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,且需提請股東常會承 認。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函本院說明其「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期稅後 純益 3,117,710 元,扣除累積虧損 1,277,322 元,尚有盈餘計 1,840,388 元,時,所檢送者係 訴願人「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」通過「公司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盈餘數已超過可彌補以前年度 之虧損且有餘絀,故彌補之,此有100年度訴願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原處分卷可稽,訴願 人嗣於本案訴願時另主張 1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東常會議已通過盈餘 3,756,276 元彌補以前 年度虧損 1,277,322 元案,不惟該事證之提出前後有所扞格;又訴願人 100 年度雖有盈餘,依 上開規定亦須於次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始得確認。從而訴願人主張公司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盈餘數已超過可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且有餘絀,故彌補之,並以此主張虧損即已彌補足可 捐贈政治獻金云云,洵無足採。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 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, 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訴願人為 上開捐贈時,業已實施多年,況訴願人亦曾捐贈政治獻金予其他擬參選人,訴願人尚難以完全 不知政治獻金法而主張免責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